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23,500万元，收到收益108.23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6,2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浦发银行、交通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180天、2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7日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3,500万元，2024年10月31日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12,500万元，2024年11月01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4,500万元，2024年11月04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23,500万元，收到收益108.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3,500	2024.10.17	2025.1.23	3,500	1.70%	15.9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70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500	2024.10.31	2025.1.23	12,500	2.05%	59.0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11.04	2025.1.24	3,000	1.95%	12.9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4天结构性存款	4,500	2024.11.01	2025.1.24	4,500	1.95%	20.20

注：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30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700	0.85%/1.95%/2.15%	-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天(挂钩汇率看跌)	3,500	1.30%/1.85%/2.05%	-	2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30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30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530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0天
本金(万元)	12,7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2月05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清算日	2025年08月04日
年化收益率	0.85%/1.95%/2.15%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50713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23天
本金(万元)	3,5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2月05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清算日	2025年02月28日
年化收益率	1.30%/1.85%/2.05%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6）。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3,329,739.87	3,396,928,515.46
负债总额	819,343,707.84	1,388,805,654.42
归母净资产	2,076,575,387.00	1,998,443,736.44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54,314,790.47	415,408,873.78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48,192.5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6,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6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35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88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13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3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9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1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8.2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94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3.0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8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0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5.04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5.7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7.01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4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2	-
2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78	-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18	-
2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3	-
2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6.04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97	-
2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0.60	-
2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61	-
3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5.98	-
3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59.07	-
3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20.20	-
3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98	-
3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12,700.00			12,7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合计		156,200.00	121,500.00	699.53	34,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3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0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市后（自2025年1月24日起），“成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成银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市后（自2025年1月24日起），“成银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市后（自2025年1月24日起），“成银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23日收盘价为136.17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0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赵德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涉及核心研发工作，因此不再认定赵德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王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赵德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赵德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德文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不再涉及核心研发工作，因此公司不再认定赵德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的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德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德文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94.2394万股股份，赵德文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王科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赵德文先生不再涉及核心研发工作，因此不再认定赵德文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赵德文，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博士后；2015年4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20年9月办理离岗创业）；2014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赵德文先生任职期间参与了部分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研发工作，其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赵德文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赵德文先生对其知悉、接触、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本次调整后，赵德文先生将担任高级顾问，其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等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赵德文先生有违反上述义务的情形。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发掘，坚持人才培养与优秀人才引进并举的策略，持续培养和引进一流的技术人才，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公司在研发高端半导体装备的过程中，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承接国家重大专项及地方重大科研任务，培养建立了高效稳定的研发人才体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达60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2.70%，形成了具有层次化人才梯队。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名变为4名，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路新春、王同庆、赵德文、许振杰、田芳馨
本次变动后	路新春、王同庆、许振杰、田芳馨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具有健全完备的研发体系，从研发战略规划、研发流程、项目管理、知识及成果等多维度规范化管理，推动公司技术、产品开发流程标准化，确保研发活动的可控和高效，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在纳米级抛光、纳米精度膜厚在线检测、纳米颗粒超洁净清洗、大数据分析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技术层面取得了有效突破和系统布局，取得了CMP装备、减薄装备、划切装备、清洗装备、膜厚测量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重要成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储备与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海清科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因赵德文在公司担任的工作岗位不再涉及核心研发工作，公司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结论合理。根据公司与赵德文签署的《劳动合同》，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涉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海清科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8日

附件：

王科，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至2023年11月历任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CMP资深工程师、技术专家、工程师经理、部门经理、研发/量产总监、技术指导委员会主席；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首席运营官/CMP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运营官/CMP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53%的股权以现金对价暂定为32,59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双方后续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在正式股权转让交易文件中确定。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前，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会议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聚焦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淇光电基金”）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可喜玛”或“标的公司”）53%的股权以现金对价暂定为32,59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泓淇光电基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双方后续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甲乙双方在正式股权转让交易文件中确定。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前，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会议审议程序。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利益。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配置，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变化，继续加大在游戏机零部件、连接器、自动化设备等领域的研发和投资力度，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零部件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

福可喜玛于2023年9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可喜玛股权，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如成功实施，将回收资金并对公司当期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5、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拟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可喜玛53%股权以暂定32,59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泓淇光电基金。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拟定为2024年10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范围内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科目金额的50%，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甲乙双方在正式股权转让交易文件中确定。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前，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会议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可喜玛的股权，福可喜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泓淇光电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9MYBJ77D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海河东路中原光谷A2栋006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泓淇光电基金合伙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39.801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9.8507%
鹤壁毅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9.9005%
鹤壁经开电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9.9502%
河南淇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488%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488%
合计	40,200	100%

经核查，泓淇光电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福可喜玛53%股权，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福可喜玛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福可喜玛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福可喜玛信用状况良好。

2、福可喜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0257442P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和先
注册资本	2,3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刁朗路99号1栋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福可喜玛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8.75	53.00%
刘晓明	593.75	25.00%
玄国栋	403.75	17.00%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	3.00%
赵洪军	47.50	2.00%
合计	2,375.00	100%

福可喜玛其他股东（刘晓明、玄国栋、